

粮油工业企业会统“产品销售”口径必须统一

粮油工业企业会计、统计“产品销售”口径的不统一,历来都是各级粮油工业部门头痛的事情,也是各基层单位会统工作中的薄弱环节。笔者认为,口径不统一,主要是统计部门把所有计产值的产成品、自制半成品、工业性作业等商品产品的销售收入全部记入“产品销售”,而会计的“产品销售”仅指主产品,把所有的副产品、自制半成品、工业性作业等商品产品的销售收入记入“其他销售”。这样,会计与统计的“产品销售收入”大相径庭,由此计算出的产值和销售利税率也就有较大的差别。

这虽然只是个会统处理问题,实际上也反映了会计工作跟不上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的需要。粮油加工行业原有经营体制是以兑换加工为主,工业性作业微乎其微,加工后的副产品全部兑付给对方,即使有少部分收益,也只是为了做帐方便而全部转入其他销售。而现行粮油工业经营体制改兑换为主为自制加工为主,工业性作业也有所增加,加工后的副产品大部归企业所有,占产品总额比重较大,但会计核算方法没有相应改变,还是按原有口径做帐。因此,建议:不论是主产品、副产品,还是自制半成品等,在销售时,会计都应把它计入“产品销售”,以与统计口径相一致。

(鲁群星)

固定资产核算的真实性,同时也不利于国有资产的安全、完整。

因此,笔者建议各单位,在处理以上业务时,应准确划分各种微机配件功能的界限,真实反映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实际价值。

(王吉悦)

用假运费发票报销问题不容忽视

我们在对某乡化工厂的审计中,发现了该厂用假运费发票报销16万余元的严重违法事件。发票绝大多数是乡运输站开出的,有税务部门监制章,有乡运输站的财务专用章,有制票人签章,有经办人签字,有批准人签字,章印齐全,可谓是正规发票。但一细看便发现疑点:一是运费报销后,会计不是通过银行结算,或转运输站往来帐,而是分别转该单位10多个外勤人员的往来帐。二是有的运费发票上的运输地点含糊。如,江都至湖北、河北等,而无明确的地点。三是车号、时间矛盾。如,160号车1989年3月10日从江都去西安,3月13日又去沈阳。显然,汽车用3天时间从江都至西安来回是不现实的。建议各单位财会人员加强对运费报销单的审查,核实运费与货物的流向、数量、时间、地点是否一致;报销时,运费单据应与货物单据同时报支,或者在运费单上注明货物单据的凭证编号。同时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严格控制运输部门代开发票。(宋长春)

应加强对微机配件的财务管理

随着社会的发展,科技的进步,引进微机已为更多的单位所采用。但在引进过程中,尚存在一些问题,如购置的微机配件,在财务上哪些应增加固定资产原值,哪些可算一般配件做维修费处理,应有一个统一核算标准。

依据国家对固定资产的统一计价原则:“增加补充设备或改良装置”都应增加固定资产原值。购置的微机主板、加速卡及一些管理卡(汉卡等)硬盘等能改变微机工作性能,增加扩充微机容量的配件,均应做增加固定资产原值处理。可有些单位,将这些“配件”当做了一般维修费用。这不但违背了固定资产计价原则,影响了

公路运输企业代理业务劳务费应在成本中核算

随着公路运输事业的发展,公路运输企业之间互相代理业务随之增多。有的企业的代理业务劳务费不是在成本中核算,而是作为企业自有资金使用。这样将造成:(1)漏税行为,(2)企业成本不实,(3)化预算内资金为预算外资金。因此,公路运输企业代理业务劳务费应在成本中核算。

(高文靠)